

关于灵璧县生物质发电厂 秸秆收购补贴的公示

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0年农作物秸秆使用清算和2021年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皖能源新能函〔2021〕7号）文件要求，经安徽星辰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将我县两家生物质电厂2021年1月份收购秸秆数量和应补贴金额公示如下：

1、光大生物能源（灵璧）有限公司收购秸秆10694.20吨，应补贴金额368804.30元；

2、灵璧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收购秸秆5159.10吨，应补贴金额160293.50元。

公示期自即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1日，如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拨打电话：0557-6022780；或发送邮箱：wz_6022780@126.com.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1月灵璧生物质发电项目秸秆收购确认表

项目名称	燃料名称	收购量（吨）	收购车数	补助单价（元/吨）	补贴总费用（元）
光大生物质发电项目	小麦秸秆	4797.83	305	40	191913.2
	玉米秸秆	5486.84	267	30	164605.2
	豆秸秆	409.53	30	30	12285.9
	合计	10694.2	602		368804.3
灵璧国祯发电项目	小麦秸秆	552.02	28	40	22080.8
	玉米秸秆	4431.83	273	30	132954.9
	豆秸秆、花生秸秆等	175.26	8	30	5257.8
	合计	5159.11	309		160293.5

申请单位:



灵璧县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



经第三方审计确认, 同意审计意见。

灵璧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同意审计结果。

2021.3.25